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92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61,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6.18%，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维航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80,926,158 股
持股比例	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本次王维航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2020年10月26日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26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18,65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6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5%	1.70%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王维航	80,926,158	7.37%	43,000,000	61,650,000	76.18%	5.61%	0	0	0	0
合计	80,926,158	7.37%	43,000,000	61,650,000	76.18%	5.6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8%，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该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进行平仓处置。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